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快报修正暨年报一季报延期及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马股份，证券代码：002122）于2017年4月25日开市起复牌。
- 2、本公司2016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延期至2017年4月29日披露。
- 3、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2,214,610,969.94	2,158,280,815.05	2,098,704,939.40	2.84%
营业利润	42,471,226.41	-195,365,015.78	-238,320,702.00	18.02%
利润总额	85,228,044.10	-210,754,430.13	83,204,060.14	-35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30,341.97	-252,161,594.67	47,158,057.49	-63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25	-0.2123	0.0397	-63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5.48%	1.00%	-6.4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6,949,103,332.50	6,648,367,962.13	7,555,185,883.21	-1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28,113,554.59	4,462,068,600.46	4,750,792,332.83	-6.08%
股本	1,188,000,000.00	1,188,000,000.00	1,188,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8	3.76	4.00	-6%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016年12月，公司收购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年同期数为追溯调整后金额。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披露了《2016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7-024），营业总收入2,214,610,969.94元，同比上升5.52%；营业利润42,471,226.41元，同比上升117.83%；利润总额85,228,044.10元，同比上升2.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30,341.97元，同比下降68.59%；基本每股收益0.0125元，同比下降68.5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31%，同比下降69%。总资产6,949,103,332.50元，同比下降8.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728,113,554.59元，同比下降0.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98元，同比下降0.48%。

根据会计师的初步审计结果，现预计营业总收入2,158,280,815.05元，同比上升2.84%；营业利润-195,365,015.78元，同比上升18.02%；利润总额-210,754,430.13元，同比下降35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161,594.67元，同比下降634.72%；基本每股收益-0.2123元，同比下降634.7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48%，同比下降6.48%。总资产6,648,367,962.13元，同比下降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462,068,600.46元，同比下降6.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76元，同比下降6%。

2、造成差异的具体原因

背景说明：

齐重数控设立于1999年7月，主营数控机床、普通机床、数控成套设备、重

大机械装备等，为本公司子公司。

2014年4月24日，公司子公司齐重数控与齐齐哈尔市土地矿业权储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签订了三份《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合同约定齐重数控位于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安顺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划分成A-05、A-04、A-08三块地块，以净地形式分三次出售给交易中心。

（1）经常年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初步审计：公司下属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重数控”）账面其他应收款59,134.00万元系应收齐齐哈尔市土地矿业权储备交易中心土地收储款，2015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因未发现减值迹象所以未计提坏账。2016年12月26日收到齐齐哈尔市土地矿业权储备交易中心土地收储补偿款3,000万元，公司仍依据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因未发现减值迹象所以未计提坏账。但公司年审会计师本期经测试，发现其坏账准备计提应按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进行，本期归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约1亿元，因此造成重大差异调整事项。

同时子公司齐重数控期初持有待售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约14,739万元系公司根据2014年4月24日与齐齐哈尔市土地矿业权储备交易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约定，将A08地块整理为净地发生的房屋及建筑物拆迁及其他支出，公司依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处理，暂挂持有待售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由于齐齐哈尔市土地矿业权储备交易中心资金紧张，已在2014年和2015年收储的二块地块资金仍有59,134.00万元未归还，2016年全年至2017年一季度公司都在积极与齐齐哈尔市政府沟通，政府承诺会继续对A-08地块进行收储。考虑到如果政府在2017年对A-08地块进行收储，那么2016年如果将拆迁成本调入损益势必会造成2017年利润的大幅调整，因此2016年公司未做账务调整。截至公告日，政府仍未实质性开展第三块土地的收储程序。公司年审会计师基于谨慎会计处理原则将本期齐重数控持有待售房屋及建筑物净值转回固定资产，持有待售土地使用权净值转回无形资产，同时将已经计入固定资产清理的拆迁成本和已经拆除的相关房屋建筑物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1.3亿元一并转入本期损益。

以上调整事项共同影响造成本期业绩预估出现重大差异。

（2）公司将积极与齐齐哈尔市土地矿业权储备交易中心沟通，按照《国有

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约定，取得政府相关收储款项。

3、董事会致歉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度业绩快报出现的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培训以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准，加强监督和复核工作，切实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4、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数据是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初步审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6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马股份，证券代码：002122）于2017年4月25日开市起复牌。

五、延期披露2016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事宜

原定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公司2016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对审计报告时间估计不足，2016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尚需完善，预计无法如期披露公司2016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为确保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申请，2016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延期至2017年4月29日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